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伟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鉴于徐州夷盛五洋智能装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将进入退出期，为延续项目培育和分享成长红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夷盛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毅华浩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夷盛基金普通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0元受让深圳市伟创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有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本次事项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后，公司按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认缴比例出资45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通、张立永、郭勇金、刘志伟回避表

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